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136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及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条 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。</p> <p>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北交所")审核并于[]年[]月[]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[]万股，于[]年[]月[]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。</p> <p>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北交所")审核并于2022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492.5941万股，于2022年10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
<p>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]万元(以下如无特别指明,均为人民币元)。</p>	<p>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,151.5941万元(以下如无特别指明,均为人民币元)。</p>
<p>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[]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,151.5941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4日